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I)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註銷  
及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  
及  
(II) 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註銷及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註銷21,262,427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重授」現有承授人合共14,883,700份新購股權，數目相當於該等現有承授人所持已註銷購股權的約70%，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4%。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3)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現有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現有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承授人。由於根據現有計劃上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剩餘10,693,496份購股權可供授出，建議重授合共14,883,700份新購股權超逾現有計劃上限及向現有承授人重授之4,190,204份購股權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5%，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建議向楊博士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由於建議授出的28,000,000份購股權及建議重授予楊博士的4,340,000份購股權將導致就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因此向楊博士重授購股權（連同向其授出的28,000,000份購股權）須待相關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楊博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向其本身授出及重授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予以修訂，以規管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隨著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現有計劃上限將獲悉數動用，導致優先授權到期，進而觸發根據諮詢總結頒佈的過渡安排修訂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認為修訂各項股份激勵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採用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鑒於上市規則，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議決對各項股份激勵計劃提呈建議修訂，使其與上市規則一致。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重授購股權；(ii)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ii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iv)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v)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及(vi)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 (I)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註銷及重授購股權

本公告本節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原行使價(介乎每股8.850港元至每股17.308港元之間(「原行使價」))向現有承授人授出合共21,262,427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該等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使現有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21,262,427股新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上述購股權獲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獎勵（其中包括）過往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我們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可激勵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

鑒於原行使價遠高於股份近期市價，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無法達到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現有承授人的目的，亦無助於激勵現有承授人留在本集團，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持久貢獻。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註銷21,262,427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重授」現有承授人合共14,883,700份新購股權，數目相當於該等現有承授人所持已註銷購股權的約70%，惟須待現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對於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的部分已註銷購股權，本公司應「重授」相關數量的新購股權，數目相當於其所持已註銷購股權的約65%；而對於尚未歸屬的部分已註銷購股權，本公司應「重授」相關數量的新購股權，數目相當於其所持已註銷購股權的約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3)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現有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現有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承授人。由於根據現有計劃上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剩餘10,693,496份購股權可供授出，建議重授合共14,883,700份新購股權超逾現有計劃上限及向現有承授人重授之4,190,204份購股權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5%，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的詳情

授予現有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承授人數量：	141人（即一名董事，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38名本公司其他僱員）
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14,883,700股 <sup>附註</sup>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承受人無需支付
新行使價：	每股股份4.900港元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4.90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應以承授人的相關授予函（及其項下規定的任何歸屬期）為準，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且購股權將於該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的歸屬期： 擬授予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歸屬：

- 25%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及
- 75%須於緊隨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後的36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期歸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購股權）。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可酌情縮短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惟須於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

績效指標 不適用，原因是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指標。

薪酬委員會認為，無績效指標的情況下向楊博士（董事）及本集團部分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重授購股權屬合理，原因是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指標、與本公司的慣例一致且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之目的。

## 回撥機制

倘董事會以下列行動為由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則向現有承授人(包括楊博士(董事)及本集團部分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重授購股權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回撥機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本集團履行職責時作出重大不當行為、蓄意違約或蓄意疏忽；
- (ii) 實施欺詐活動，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事務相關；
- (iii) 被判犯有任何罪行；
- (iv) 被證實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v) 被證實挪用本集團資產；
- (vi) 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僱傭協議、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反賄賂協議或由該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
- (vii) 屢次醉酒或使用非法藥物或沉迷賭博，從而不利地干擾或合理預期會不利地干擾該承授人履行僱傭義務及職責；及
- (viii) 任何其他行為，如董事會真誠釐定終止其合約實屬合理，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則該現有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應立即失效。

本集團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進購買股份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安排向任何現有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促進購買股份。

附註：重授的14,883,700份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類別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已註銷購股權數目	重授購股權數目 <sup>附註</sup>
楊博士	首席執行官及唯一的執行董事	6,200,000份	4,340,000份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或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5,023,749份	3,516,625份
其他僱員	除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外的本公司僱員	10,038,678份	7,027,075份

附註：

建議向其他僱員重授7,027,075份購股權及向現有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重授3,516,625份購股權應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現有計劃上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上限共有10,693,496股股份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予以發行及授出。於上述申請後，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可供發行及授出的餘下股份總數149,796股可用作建議重授予楊博士4,340,000份購股權中的149,796份購股權。申請餘下可動用數目後，概無股份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現有計劃上限予以發行及授出，而建議向楊博士授出的餘下4,190,204份購股權將佔用計劃授權上限。

重授購股權惟須待現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 於註銷後之購股權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900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900港元；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758港元。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通過上述機制註銷購股權及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新購股權可激勵該等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通過授出數目相當於現有承授人持有之已註銷購股權約70%新購股權，本公司可向現有承授人提供可比回報，其公平市場價值應相當於按原行使價計算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基本價值，原行使價比新行使價大幅高出約80.61%(與原行使價的最低範圍相比)及253.22%(與原行使價的最高範圍相比)。此外，由於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項下相關歸屬期失效)，新購股權將獲重新授予，新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從而進一步激勵現有承授人長期留於本集團。

於楊博士獲委任為唯一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之前，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學官。由於楊博士為其中一位現有承授人，彼亦獲授相關數量的購股權，以便彼因其過往作為高級副總裁及首席醫學官的表現而受到激勵。鑒於上述原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無法再向現有承授人(包括楊博士)提供有意義的激勵及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認為將楊博士納入為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之其中一位現有承授人屬公平合理。此外，向楊博士作出建議重授購股權時，董事會認為首次授出時股份的基本價值將作為楊博士推動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成功的動力，以便於相關歸屬期內提高本公司的股價。於釐定授予楊博士的購股權金額時，董事會已考慮先前授予楊博士但隨後註銷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楊博士)認為已註銷購股權及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楊博士被視為於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建議向楊博士重授4,340,000份購股權已獲得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楊博士，其已就建議向其本身重授購股權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就有關決議案獲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批准。其亦已經薪酬委員會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除建議向楊博士重授購股權外，概無向董事、主要股東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其他購股權。此外，除建議向楊博士重授購股權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所有其餘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將按1%的個人限額作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超逾現有計劃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3)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現有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現有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承授人。

由於根據現有計劃上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剩餘10,693,496份購股權可供授出，建議重授合共14,883,700份新購股權超逾現有計劃上限及向現有承授人重授之4,190,204份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尤其就楊博士（一名現有承授人）而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建議向楊博士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由於建議授出的28,000,000份購股權及建議重授予楊博士的4,340,000份購股權將導致就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因此向楊博士重授購股權（連同建議向其授出的28,000,000份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楊博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以供批准（其中包括）向其本身授出及重授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予以修訂，以規管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新股份或新股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上述修訂，現行各項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已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此外，聯交所於諮詢總結及常見問題第099-2022號中公佈的過渡安排規定，上市發行人可繼續利用相關計劃的現有預先授權進行股份授出；於過渡安排期間，倘該現有預先授權屆滿，即該現有預先授權用盡，該計劃的條款應予修訂以遵守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採用於上市時生效的預先授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最高授出限額為98,405,153份（不包括其項下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可供發行及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0,693,496股（經計及有條件授予楊博士的28,000,000份購股權，但並無計及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項下建議向現有承授人授出的合共14,883,700份購股權）。

因此，由於本公告上文所載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現有計劃上限將獲悉數動用，導致預先授權到期，從而觸發根據諮詢總結頒佈的過渡安排修訂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規定。此外，為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現有計劃上限的已註銷購股權及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提供充足數目，除非計劃上限修訂至更高閾值，否則將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就重授向股東尋求另一份預先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必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認為修訂各項股份激勵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採用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議決對各項股份激勵計劃提呈建議修訂，使其與上市規則一致。

###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帶來的重大變動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帶來的重大變動載列如下。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a) 修改合資格參與者以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
- (b) 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 (c) 就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要求獲獨立股東批准；
- (d) 倘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個別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的個人限額**」），則就向個別參與者授出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要求獲股東批准；
- (e) 倘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導致就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0.1%的個人限額**」），則就向該人士授出涉及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要求獲股東批准；
- (f) 採納最低12個月的歸屬期，倘在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歸屬期較短，且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購股權要求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 (g) 詳細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表現目標的標準範圍，包括各種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

- (h)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指明事項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條文的任何修訂要求獲股東批准；
- (i)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可轉讓性納入必要分離；及
- (j) 就管理目的而言納入其他修訂，及使其措辭更符合上市規則。

###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帶來的重大變動**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帶來的重大變動載列如下。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a) 修改合資格參與者以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
- (b) 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 (c) 就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要求獲獨立股東批准；
- (d) 採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之受限制現有股份最高上限，即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不包括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受限制現有股份）；
- (e) 增加1%的個人限額要求；
- (f)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外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新股份資助獎勵（除購股權）0.1%的個人限額規定；
- (g) 增加0.1%的個人限額規定；
- (h) 詳細說明於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減少資本的情況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調整授出的購買價格及獎勵規定；
- (i) 詳細說明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表現目標的標準範圍，包括各種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
- (j) 採納最低12個月的歸屬期，倘在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歸屬期較短，且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獎勵要求獲薪酬委員會批准；

- (k)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任何修訂要求獲股東批准；
- (l) 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需放棄投票；
- (m) 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可轉讓性納入必要分離；及
- (n) 就管理目的而言納入其他修訂，及使其措辭更符合上市規則。

### 股份激勵計劃的採納條件

採納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須待達致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相關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i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iii)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批准。

就上文(a)所載列的條件而言，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激勵計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就上文(b)所載列的條件而言，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因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不超過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重授購股權；(ii)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楊博士授出購股權；(ii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iv)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v)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及(vi)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超過現有計劃上限(包括建議向楊博士重授購股權)；(i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iii)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iv)建議採納計劃授權上限；及(v)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已註銷購股權」	指	董事會議決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	指	基石藥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建新博士，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唯一的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指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以下任何一項：  (i) 僱員參與者；及  (ii) 服務提供者，

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已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僱員參與者」	指	就股份激勵計劃而言，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根據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獎勵及／或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任何人士，在各情況下，直至該僱員自其僱傭終止當日（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為止，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在(a)獲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後休假；或(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繼任者之間調離的情況下不再為僱員參與者；
「現有承授人」	指	141位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包括(i)楊博士，(i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i)本集團其他僱員；
「現有計劃上限」	指	98,405,153股股份，即根據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亦佔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批准」	指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因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行使價」	指	重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原行使價」	指	已授出已註銷購股權之行使價；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指	21,262,42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規則；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購股權」	指	建議向現有承授人重授合共14,883,700份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予以修訂及重述；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經修訂及重述，並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進一步修訂及重述；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現有股份及受限制新股份之統稱；
「受限制現有股份」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為董事會釐定由受託人於二級市場購買或轉予、贈予或讓予受託人的股份數目；
「受限制新股份」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為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根據其取得的計劃授權上限發行的股份數目；
「計劃授權上限」	指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就本公司新股份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之上限，其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獲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按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獨立承包商、研發、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本公司投資環境中公司形象及投資者關係之戰略／商業規劃顧問及／或諮詢人(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上限」	指	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有關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就本公司新股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之分項上限，其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有關發行新股份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將委任的受託人公司(其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或任何新增或替代的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曹彥凌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